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薛正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序號一新臺幣(下同)613,166元及其中125,038元、序號二153,398元及其中32,477元之釋明文件，查狀附債權讓與證明書之債權資料明細表附表，債權總金額分別為：32,792元(分期卡貸)、136,474元(他行雙卡代償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